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可轉換股債券之轉換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2,610,000美元之可轉換股債券(「可轉換股債券」)作出之公告，以及於2016年10月24日就調整可轉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自投資方收到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轉換本金額為16,300,000美元之可轉換股債券(「轉換可轉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初步兌換價1.40港元兌換轉換可轉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0,555,555股。

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兌換價調整條款，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已因發行認購股份而調整至每股1.39港元。由於兌換價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於兌換轉換可轉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90,555,555股股份增至90,881,295股股份，與按初步兌換價兌換轉換可轉換股債券相比較，相當於發行額外325,740股股份(「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額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